



# 信息披露

2016年 4 月 30 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228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16-037  
债券代码:122459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4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股份数(股)                | 529,473,845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5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海主持会议。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魏光林、庾庆平、张建国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徐国政、王天也、李海因工作原因请假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李俊涛因公未能出席会议,监事刘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孙鹏、赵亚平列席会议。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4月29日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董事石丹、财务总监李广辉、董事会秘书韦永斌因此出差,没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529,473,845 | 0  | 0  |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529,473,845 | 0  | 0  |

- 3.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529,182,457 | 291,388 | 0  |

- 4.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529,473,845 | 0  | 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6,954,901 | 0  | 0  |
| 4    |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6,954,901 | 0  | 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符合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众天律师事务所
- 律师:吴国栋、崔丽霞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6-038  
债券代码:122459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任伟理、魏光林、李文海、石丹、庾庆平、张建国、徐国政、王天也、李海九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选举任伟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 任伟理先生简历:  
任伟理,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西安交通大学毕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电力科学研究院北京电网高技术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副总经济师,产业发展部主任,2012年3月起,历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通信与用电技术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党组成员,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 二、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原董事李永海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任伟理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鉴于董事变更,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

为:

- 1.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伟理  
委员:魏光林、庾庆平、张建国、王天也
- 2.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国政  
委员:任伟理、魏光林、王天也、李海
- 3.平高电气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海  
委员:王天也、徐国政、任伟理、庾庆平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16-039  
债券代码:122459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31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6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8日至2016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A座302会议室
- 4.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吴光美董事长
- 6.合法推举: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议案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8841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78%。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88840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计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会议。
-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
- (二)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所知的议案,无取消或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7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288841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独立董事魏飞、张志忠、李朝东等分别向本次会议作了述职报告。
-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同意288841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同意288841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同意288841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同意288841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445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6052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3.议案名称:《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95,168,377 | 0  | 0  |

- 4.议案名称:《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95,168,377 | 0  | 0  |

- 5.议案名称:《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95,168,377 | 0  | 0  |

- 6.议案名称:《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95,168,377 | 0  | 0  |

- 7.议案名称:《关于2016年度集团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295,168,377 | 0  | 0  |

2.在“特别风险提示/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发展风险”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发展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3.在“特别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八)删除了原先披露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更名风险”;  
4.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文科半导体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主要销售情况/1.文科半导体各业务的产销收入及增长合理性分析”中对报告期内文科半导体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  
5.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文科半导体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七)主要销售情况/5.海外销售情况”中对报告期内文科半导体海外销售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6.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八、文科半导体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八)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7.在“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一、文科半导体最近三年资产评估、交易和增资情况/(三)最近三年的交易及增资的估值情况”中对历次增资及交易的估值差异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8.在“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二)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使用计划进度和预期收益/3.补充流动资金”中对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9.在“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0.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一、文科半导体100%股权的评估情况/18.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评估”中对溢余资产的评估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1.在“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二、董事会对文科半导体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二)评估估值的合理性”中对交易标的2015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2016年及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和成本的合理性进行了补充披露;  
12.在“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中对2015年业绩预测完成情况,后续年度业绩预测可实现性以及是否存在对业绩补偿期的调整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13.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交易标的财务风险分析/(一)资产分析/1.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4)存货”中对存货中生产成本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补充披露;  
14.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交易标的财务风险分析/(一)资产分析/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4)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对预付设备款的背景及明细进行了补充披露;  
20.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3)设备销售收入”中对设备贸易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16.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二)营业成本分析/1.测试毛利率变动分析/(2)工程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中对工程技术开发服务毛利率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对估值影响进行了补充披露;  
17.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交易标的盈利能力分析/(四)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分析/3.非经常性损益”中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18.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一)交易完成后公司发展前景及发展计划”中对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战略、业务管理模式以及多业务发展战略进行了补充披露;

19.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二)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情况”中对本次交易在业务、财务、人员、机制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应对措施,保持持续性的“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的具体措施进行了补充披露;  
20.在“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一、同业竞争/(三)瀚瑞投资参股瀚微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中对瀚瑞投资参股瀚微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原因进行了补充披露;  
21.在“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七)多业务发展战略风险”中对多业务发展战略进行了补充披露;  
22.在“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八)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发展风险”中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及发展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23.在“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八)删除了原先披露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更名风险”;  
24.在“第十三节 其他重大事项/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金及资产是否被占用”中对拟购买资产是否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5.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监会重组委已审核通过本次交易,2016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6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因此在前置报告书中删除并修订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重组委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表述,并删除了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根据投资者提示,将报告书已进行了上述修订或补充,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报告书时,请以本次回刊修订版报告书内容为准。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16-临007

##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及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公告”)和《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现将有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公告中新一届董事简历  
张明,男,43岁,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烟台合成革厂计划员;烟台万合合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部计划专员、资产经营部计划统计科科长、资产经营部计划统计科科长;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部长兼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万华化学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奥兰斯都·瑞纳,男,76岁,意大利国籍,现任Ilva Saronno Holding SpA有限公司、Ilva Saronno Investment Srl等多家公司首席执行官、Barbentini SpA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Federnini(意大利商业进出口协会)理事、Isinto Del Lago(意大利葡萄酒协会)理事、Alcavino(意大利葡萄酒协会)理事、张裕集团董事;2006年4月27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阿尔迪诺·马佐拉迪,男,64岁,意大利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现任Ilva Saronno Holding SpA有限公司总经理及集团分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张裕集团董事;2006年4月27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阿波纳尼·安尼瓦尼,男,78岁,意大利国籍,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意大利企业咨询委员会副会长、职业道德委员会主任、米兰咨询委员会职业培训课程经理、公立大学“G. D'Annunzio”经济和商业委员会成员;同时兼任不同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以及意大利瓦朗多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张裕集团董事;2006年4月27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孙福强,男,69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6月1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张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周国江,男,52岁,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2002年5月20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张裕集团董事长兼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销售公司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冷毅,男,54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6月15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现兼任张裕集团董事;曾任烟台市无线电管理局办公室主任、会计师,烟台市审计局科长和科长;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曲为民,男,59岁,中国国籍,工学士,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1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监事会秘书;曾任烟台市政府经济信息信托有限公司政府贷款转贷部项目经理(驻北京)、第一太平银行青岛中点经理助理(驻香港)、荷兰合作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驻北京)和荷兰合作银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驻北京);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孙福强,男,69岁,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6月18日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张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第十届和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王仕刚,男,51岁,中国国籍, MBA,注册会计师,现任山东天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14日起再次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利害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王升泉,男,52岁,中国国籍,管理学(会计学)博士,财政部首批全国会计学会领军人才,财政部会计名

美视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1628884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同意272120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3%;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445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0.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同意288841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1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288841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204451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以上议案已发布于2016年3月31日《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上。  
五、见证律师的法律意见  
安泰律师事务所孙东晓律师、夏磊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6]第76号),认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6]第 76号)。
-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162,934,95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6    |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的议案》           | 162,934,95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 8    | 《关于201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2,927,151 | 99.9952 | 7,800 | 0.0048 | 0  | 0.00  |
| 9    | 《关于2015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发放及2016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 162,934,951 | 100.00  | 0     | 0.00   | 0  | 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11均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 律师:许则刚、莫海洋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30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46号《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文件,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327,361股股份,向高邮银河投资7,273,234股股份,向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5,406,604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5,265,477股股份,向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7,004,334股股份,向镇江艾柯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72,608,414股股份,向吴江富城康通长三角科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444,971股股份,向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115,727股股份,向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7869,558股股份,向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69,55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039,83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持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6-031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全上披露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2016年4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27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将获得无条件通过。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6]946号《关于核准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王刚等11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9,039,836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该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以没有自2015年12月25日报告书披露以来发生的变化,对报告书及报告书摘要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如下: